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政亨、鄭達鴻、楊雪盈、彭卓棋、何啟明、劉偉聰、
黃碧雲、施德來、何桂藍、陳志全、鄒家成、林卓廷、梁國雄、柯耀林、
李予信 及 余慧明

HCCC 69/2022 ; [2024] HKCFI 146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0373&currpage=T)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仲衡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罪行的元素 – 「同類事物」詮釋規則是否適用於「其他非法手段」的詮釋 – 還是按立法目的詮釋的方法 – 參閱相關外在材料以考慮《香港國安法》的背景和目的 – 《香港國安法》的首要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 – 煽動行為或活動以非暴力手段作出，與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者，可有同等破壞力 – 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和活動，有違《香港國安法》的目的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其他非法手段」所指的是否必須為刑事罪行 – 所有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或活動，不論其形式及方法，均不可能視為可接受或可容忍的 – 包括「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外的手段 – 罪行元素 –

雙重意圖 – 有意圖落實手段，並「旨在顛覆國家政權」 – 錯誤信念並非相關因素

「顛覆」及「國家政權」的定義 – 法律明確性 – 該兩個詞語應按立法目的詮釋 – 《香港國安法》與香港特區法律並行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國家」及「權、權力」的定義 – 參照導致制定《香港國安法》的社會情況、「顛覆」一詞的通常含義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為自我界定條文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一)至第一(三)款所訂罪行的界線清晰明確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責任 – 按其內容優劣利弊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 – 為迫使政府對政治主張讓步而不予區別地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不論當中內容優劣利弊如何，顯然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及《香港國安法》第三條 – 議會特權並不適用

背景

1. 16名被告人與早前已承認控罪的另外31名被告人，共同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及第159C條。(第1段)

2. 罪行詳情指稱47名被告人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即：(第2段)

(a) 為以下目的宣揚、進行或參與一項謀劃，旨在濫用其在當選立法會議員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受託的職權：

(i) 在立法會取得大多數控制權，然後對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任何財政預算或公共開支，不論當中內容或內容的優劣利弊如何，均不

予區別地拒絕通過；

(ii) 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從而癱瘓政府運作；

(iii) 最終導致行政長官因立法會解散和重選的立法會拒絕通過原財政預算案而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辭職

(「該謀劃」)。

3. 控罪要素是指稱被告人協議參與該謀劃，透過先在立法會取得大多數控制權，繼而對政府提出的任何財政預算或公共開支均不予區別地否決而非法濫用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職權，以致行政長官被迫解散立法會和最終根據《基本法》規定下台，從而嚴重干擾、阻撓或破壞香港特區政府履行職能。(判案書附件 E 第 15 段)

4. 2020 年的立法會選舉因新冠肺炎疫情延期。(第 6 段)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
-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5. 辯方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訂罪行的元素，提出多項法律爭議，內容如下：(第 7 段)

(a) 按照「同類事物」詮釋規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其他非法手段」一詞的意思，應否限於涉及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非法手段；(第 12 段)

(b) 「其他非法手段」所指的是否必須為刑事罪行；(第 36 段)

(c) 《香港國安法》或其他地方，均從沒有對「顛覆」及「國家政權」這

些詞語作出定義，有關罪行是否因此有欠明確；(第 47 段) 及
(d) 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會否構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所指的非法手段。(第 67 段)

6. 法庭繼而討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所提出控罪的元素 (第 89 段)，並處理有關的事實問題。(第 107 段)

判案書摘要

A. 辯方提出的法律爭議

(a) 「同類事物」詮釋規則是否適用

7. 辯方陳詞指，按照「同類事物」詮釋規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其他非法手段」一詞的意思，應限於涉及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非法手段。(第 12 段) 爭議在於，同類詮釋規則是否適用，還是按立法目的詮釋《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第 16 段)

8. 法庭在本案中應用 *香港特區訴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指出以下各點：

(a)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一條，《香港國安法》的首要目的是維護國家安全 (第 18 段)，而《香港國安法》第三條及第六條則把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放諸香港特區的居民和政府組織。(第 19 段) 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是訂定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法例，其目的顯然是為防範及制止顛覆國家政權這弊端。(第 20 段)

(b) 正如《說明》¹所述，鼓吹「港獨」和「自決」、侮辱國旗國徽、煽動

¹ 《全國人大決定草案的說明》(2020 年 5 月 22 日)，見《案例摘要》A 部附註 4。

公眾仇恨，以及癱瘓政府管治和立法機關運作等非暴力行為，均可令國家安全在香港受到破壞，而《香港國安法》正是在此背景下制定的。

- (c) 法庭謹記，制定《香港國安法》是為了「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因此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會使全國人大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其他非法手段」，如此狹義地局限於必須涉及「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第 23 段)《說明》和《決定》²提及「任何」活動，而並非單指關乎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活動，這事實加強了上述看法。(第 26 段)再者，不難預見，除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外，亦可藉各種方式和以不同形式及方法來癱瘓立法機關的運作，例如對立法會基礎設施進行網絡攻擊或以生物劑、化學劑和放射劑施襲；(第 27 段)
- (d) 辯方的詮釋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字眼並不一致，因仔細審視第一(一)至第一(四)款所列的受禁行為便會發現，並非全部行為都必會涉及「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第 28 段)
- (e) 假若辯方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中「其他非法手段」應限於較狹含義的說法正確，則按邏輯來說，以放火、水淹、投放毒氣或散播生物病原體等非暴力手段，對政府設施進行《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四)款中所預視的任何攻擊或破壞，均不會是違法行為，即使其影響及後果若非更嚴重廣泛也屬同等，也不會違反《香港國安法》亦不會受到懲治。(第 30 段)法庭曾經考慮，在攻擊政府設施時使用毒氣或生物病原體，是否有可能屬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的涵蓋範圍，以致不會出現漏洞。《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的目的旨在禁止「為脅迫政府」以圖實現政治主張而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而《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旨在保護中國或香港特區：由《憲法》所確立的根本制度、中央政權機關(第一(一)和第一(二)款)；依法履行法定職能(第一(三)款)；以及正常履行職能(第一(四)款)。(第 31-32 段)辯方的詮釋會

² 全國人大《5.28 決定》，見《案例摘要》A 部附註 6。

引致法律上的漏洞及荒謬之處，不當地局限《香港國安法》的範圍，因而削弱其作為保護國家安全手段的效力。這無助於《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第 33 段) 及

- (f) 法庭認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並不支持辯方的陳詞，原因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載有「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而《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一(二)款明確指出「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是受禁行為。因此，顯而易見的是，當採用「非法」或「非法手段」一詞時，全國人大不擬將之限於涉及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第 34 段)

9. 總括而言，法庭認為根據「除弊規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的詮釋，不但須涵蓋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還須涵蓋其他非法手段。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於涉及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和活動，是不合情理、不合邏輯且有違《香港國安法》的目的。必須留意的是，案中使用的其他手段，仍須屬於非法手段而不是任何手段。(第 35 段)

(b) 「其他非法手段」所指的是否必須為刑事罪行

10. 部分被告人辯稱，《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其他非法手段」所指的必須為刑事罪行，而如果把「其他非法手段」詮釋為不足以構成完整刑事罪行的行為，會造成《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範圍過於廣泛和有欠明確。(第 36 段)

11. 法庭認為，辯方的陳詞抵觸《香港國安法》的述明目的，因此法庭拒納此論點。法庭指出，《說明》所訂的其中一項國家安全風險，就是癱瘓立法機關的運作。不難發現，立法機關的運作可被本身不屬刑事罪行的手段所癱瘓。(第 37 段) 顧及到《香港國安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的內容，所有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或活動，不論其形式及方法，均不可能視為可接受或可容忍

的。應當注意的是，使用非法手段時必須旨在顛覆國家政權，那才足以構成完整罪行。(第 38 段)

12. 假若立法的原意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的「非法手段」應限於刑事行為，那麼全國人大按理可以透過使用「犯罪手段」一詞，輕易地將這原意明確表達出來。法庭認為，全國人大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選擇採用較概括的用詞而非「犯罪手段」，這一事實清楚表明辯方的陳詞並不成立。(第 39 段) 法庭在正確地詮釋《香港國安法》第三章內所有下述訂明罪行的條文後，得出的結論是：「其他非法手段」所指的並不止於刑事行為，而是包括「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外的手段，目的是要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以及防範顛覆國家政權罪行。(第 41 段)

(a) 在《香港國安法》第二十條第一(二)款和第二十九條第一(五)款中，「非法」一詞的含義寬廣，足以涵蓋違憲、違法或以其他方式不循恰當程序的行為，因此是指廣義上的非法。法庭裁定，無論該詞何時出現，這樣的理解同樣適用於《香港國安法》的其他條文，不會造成任何爭議。假若辯方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詮釋是正確的，便會出現內在的不一致，因該詞在《香港國安法》同一章所載的其他條文中便必然具有不同含義。這樣既無必要亦無理據支持。(第 40(1)段) 及

(b) 除「非法」外，還有其他概括性用詞用以描述《香港國安法》第三章內訂定罪行的條文所禁止的活動，例如《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第一(五)款提述的「其他危險方法」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提述的「其他形式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第 40(2)段)

13. 至於控方是否必須證明被告人於案發時知悉涉案的手段是非法的(第 43 段)，法庭則裁定，知悉涉案手段屬非法並非《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訂罪行的元素。(第 46 段) 就顛覆國家政權罪而言，控方須證明被告人有意圖落實控罪所述的手段，並須進一步證明特定意圖，即被告人這樣做是「旨在顛覆

國家政權」。如果控方未能證明該等雙重意圖，則無法證明有關罪行。(第 44 段)

14. 此外，法庭認為，顛覆國家政權罪的要旨在於被告蓄意實施該條所禁止的行為，而他或她這樣做旨在顛覆國家政權。因此，被告行事時錯誤相信其手段屬合法，這與是否有罪的問題無關；作出相反裁定便會違背《香港國安法》的目的。(第 46 段)

(c) 「顛覆」及「國家政權」這些詞語的定義

15. 辯方辯稱，由於《香港國安法》或其他地方，均從沒有對「顛覆」及「國家政權」這些詞語作出定義，因此有關罪行有欠肯定。(第 47 段)

16. 由於《香港國安法》對這兩個詞語並無具體定義，有關意思應按立法目的詮釋。(第 48 段) 在香港特區訴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除《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另有規定外，《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顯然是讓《香港國安法》與香港特區法律並行，尋求與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

(i) 「國家政權」

17. 「國家政權」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的各種權力，以及政府不同組織（例如政府部門／政策局）所履行的職能。這就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致力保護的「國家政權」。(第 49 及 52 段)

18.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提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是該條所致力保護的「國家政權」的其中一面。(第 55 段)

(ii) 「顛覆」

19. 《香港國安法》沒有對「顛覆」一詞作出定義。由於並無定義，因此應考慮該詞的通常和淺白含義。(第 56 段)

20. 法庭在考慮過「顛覆」一詞的通常含義、導致制定《香港國安法》的社會情況，以及法庭對「國家政權」一詞的理解後，認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所指的「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行為，足可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法庭注意到有關的干擾、阻撓及破壞必須達到嚴重程度。(第 61 段)

21. 至於犯該罪行所需的特定意圖，即「旨在顛覆國家政權」，毫無疑問，若某人意圖引致《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一)款或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所述後果而實施該兩款所禁止行為之一，他或她這樣做就已是「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第 62 段) 法庭認為，亦可說《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也是如此。(第 63 段) 因此，《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也可詮釋為一項自我界定的條文，意即一旦實施涉及破壞已確立的政治制度的三項受禁行為，即《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一)款、第一(二)款及第一(三)款的任何一項，意圖引發該等條文所述的各別後果，即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法庭裁定，《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一)款、第一(二)款及第一(三)款所訂罪行的界線清晰明確。(第 64 段)

22. 就串謀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罪行而言，控方亦須證明「旨在顛覆國家政權」這特定意圖，方可定罪。(第 66 段)

(d) 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

23.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分別描述行政長官、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的職權。(第 70-73 段) 就財政預算案而言，並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由政府編制財政預算案，立法會審核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簽署財政預算案後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第 73

段)。因此，立法會議員顯然集體肩負憲制責任，在需要時依據財政預算案的優劣利弊，對之審核和通過。(第 74 段)

24. 辯方陳詞指，立法會議員否決財政預算案，只不過是行使其憲制權責，故議會特權和司法不干涉的普通法原則適用。(第 75 段)

25. 法庭拒絕接納以上陳詞。(第 76 段)立法會議員集體肩負憲制責任，在有需要時依據財政預算案的優劣利弊，對之審核和通過。雖說立法會無須亦不該自動和機械式地通過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案，但當立法會過半數議員不論財政預算案優劣利弊或內容如何，均故意拒絕予以通過，便顯然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和《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若立法會過半數議員有計劃地，為迫使政府對他們的政治主張讓步，而不予區別否決財政預算案，即不論其優劣利弊或內容如何亦然，便會構成濫用權力。再者，嚴重干擾、阻撓或破壞政府履行職能的行為，鑑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和《香港國安法》第三條，明顯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 74 及 77-78 段)

26. 不論是普通法的議會特權，還是言論自由和辯論自由的議會法定特權，本案中均不適用：(第 81 段)

- (a) 控罪所述指稱被告人參與其中的該謀劃或協議，並非由立法會任何言論、辯論或任何程序所產生；(第 81(1)段) 及
- (b) 法庭裁定，不予區別地否決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旨在迫使政府對若干政治主張讓步，會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和第一百零四條。若此等行為具有破壞政府或行政長官權力和權威的意圖，更不在話下。故此，若要所考慮的任何特權涵蓋曾公開表明有意如此違反憲制責任的立法會議員，則顯然超越了該等特權的目的。(第 81(2)段，另見第 88 段)

B. 串謀及其元素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27. 被告人面對的控罪，乃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而提出的法定串謀。(第 89 段)

28. 就串謀控罪的性質而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 *香港特區訴黎錦發*(2019) 22 HKCFAR 289 一案表示，串謀是一項初步罪行，意思指它是由一項協議構成，該協議旨在以所需的意圖作出某項未來的行為，而串謀罪的成立無需實際落實執行所協定的行為。(第 90 段)

29. 關於第 159A(2)條³，馬道立法官表示，該條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較低的犯罪意圖，例如魯莽或疏忽，或嚴格法律責任，均不足以構成串謀罪；而在該等案件中，串謀罪的犯罪意圖（即意圖或知悉）必須在完全主觀的基礎上證明。(第 91 段)

30. 至於罪行元素，法庭指出以下事項：(第 92 段)

- (a) 案中考慮的串謀元素可從有關的實質罪行得知。就此，法庭已在上文列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實質罪行元素；(第 92(a)段) 及
- (b) 為確立所控的串謀罪，控方亦須證明所考慮的某名被告人與最少一名指名的共同串謀者協定實施連串行為，而若然按照他們的意圖執行，將必會涉及當中一人或多人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下的罪行。(第 92(b)段)

³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2)條訂明：

「凡任何罪行是犯該罪行的人在不知悉犯該罪行所需的任何特定事實或情況下仍可招致關於該罪行的法律責任的，則除非該人及協議中最少有其他一方意圖使該事實或情況於構成該罪行的行為發生時存在，或知道該事實或情況將會於該行為發生時存在，否則該人不得憑藉第(1)款而被裁定串謀犯該罪行。」

31. 在本案中，指稱的一連串行為是，如果被告人在即將舉行的 2020 年立法會選舉中當選立法會議員，並取得過半議席後，他們將不予區別地否決政府提出的任何財政預算案，或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任何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不論其優劣利弊和內容如何，意圖迫使行政長官回應所謂「五大訴求」，而如果行政長官拒絕回應而財政預算案被否決，她必須要解散立法會，最終可能因《基本法》相關條文的運作而須辭職。(第 92(c)段)

32. 正如法庭所說，就《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而言，被告所使用手段是否「非法」，關乎相關實質罪行的犯罪行為而非犯罪意圖。再者，因有「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規定，該實質罪行並非「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此外，應用香港特區訴黎錦發一案，如要構成被告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的罪行，被告唯一需要知道的事實或情況，就是知悉其行為將導致「嚴重干擾、阻撓、破壞相關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後果。該事實或情況的存在才是罪行的要素，亦即第 159A(2)條適用的要素。法庭因此裁定，若要證明串謀控罪成立，控方不需證明被告知悉所使用的手段是「非法的」。(第 93 段)

(b) 該謀劃

33. 鑑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1)(a)條⁴的規定，不予區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所產生的法律爭議是，若各人懷有控罪所指的意圖進行此事，會否必然地「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法庭毫不猶疑裁定答案為肯定的。理由如下：(第 95 段)

⁴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1)條訂明：

「除本部條文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作出某項行為的協議，而該項協議如按照他們的意圖得以落實，即出現以下的情況——

(a) 該項行為必會構成或涉及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或

(b) 若非存在某些致令不可能犯該罪行或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該項行為即會構成或涉及犯該罪行或該等罪行，

則該人即屬串謀犯該罪行或該等罪行。」

- (a) 若該協議是為了迫使政府遵從「五大訴求」，而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時並無審視其內容及優劣利弊，又若被告人確實如指稱般意圖落實其協議的相關部分，則法庭根本看不到他們怎可能會通過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一條提出的臨時撥款申請。(第 97 段)
- (b) 若被告人懷有控方所指意圖，撥款條例草案即使第二次提出，同樣會不論其優劣利弊和內容如何而遭到否決；(第 98 段) 及
- (c) 法庭知悉行政長官在立法會首次解散後，有權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然而，這意味着政府將無法提出任何新政策或增加現有惠及民生政策的開支，這會嚴重破壞或阻撓政府履行職能。(第 99 段)

34. 法庭因此確信，上述任何「憲制危機」(一旦發生)，必會導致「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第 100 段)

35. 案中有論點指，該罪行屬「事實上不可能」，即「不可能」犯該罪行，意指部分被告人當時相信「35+計劃」會因政府取消民主派候選人的參選資格而無法成功，又或功能界別無法穩取足夠議席，加上基於商業利益，功能界別可能不對財政預算案投下否決票，以致被告人永遠無法在立法會取得過半數議席。(第 101 段)

36. 就此，法庭認為有必要指出，只要被控罪行元素齊全，該罪行在客觀上不可能成功實施，並非被告的免責辯護：《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1)(b)條。因此，即使事實上不可能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三款的相關罪行，該串謀仍可受《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圍制。話雖如此，落實相關罪行的意圖是串謀罪的關鍵元素。本案中，由於實質罪行的其中一項要素是，實施該行為時具有特定意圖，因此控方不僅須證明串謀者意圖作出受禁行為，還須證明他們意圖作出受禁行為時具有特定意圖。(第 102 段)

C. 事實問題

37. 基於上述法律裁決，本案主要的事實問題如下：(第 107 段)

- (a) 在關鍵時間，控方指稱的協議是否存在；
- (b) 如是，被告人是否知悉該謀劃；
- (c) 如是，被告人是否該謀劃的其中一方；及
- (d) 如是，被告人是否亦具有顛覆國家政權的意圖，並具有該意圖而參與實施或繼續參與實施該謀劃。

38. 上述問題可能有所重疊，亦可能不會按照以上順序裁決，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被告人的個別情況。再者，被告人的個別情況可能涉及上述以外的其他事實問題。(第 107 段)

39. 法庭梳理從起始串謀、宣傳 35+ 計劃以至參與該計劃的證據，認為若各人懷有控罪所指的意圖落實該謀劃，必會構成或涉及當選者實施「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第 190 段)

D. 結論

40. 經考慮被告人的各別證據和陳詞，法庭裁定 14 名被告人罪名成立，劉偉聰及李予信則罪名不成立。(裁決理由書摘要第 65-66 段)

#986342v8